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智成”）的通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，迪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35,500,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。

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 889,444,68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266,833,404 股。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9,444,681 股增加为 1,156,278,085 股。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。因此，上述迪智成质押给东吴证券的股份由 35,500,000 股调整为 46,150,000 股。

2017 年 11 月 2 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。延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为 46,150,000 股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4,615 万股	2017-11-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85%	公司发展需要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迪智成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0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56,278,085 股的 5.26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,1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总持股的 75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